|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9]013号  **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网格化智能焊接车间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批复**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网格化智能焊接车间改造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网格化智能焊接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工业路1号，建设网格化智能焊接车间改造项目，项目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8月由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8月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2018]036号。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试运行。   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将东区喷漆房废气由上抽风、下进风改为下抽风、上进风，加大了风机风量，将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改为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电机成装车间喷漆房自然晾干改为工业用热风机电加热烘干，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二）固废防治设施：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处2座共540m2和32m2的危废暂存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出售，废液压油暂未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袋已产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尚未送处，废UV灯管暂未产生,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网格化智能焊接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恒检字BWYS-061-2018）表明：  （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处2座共540m2和1座32m2的危废暂存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出售，废液压油暂未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袋已产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尚未送处，废UV灯管暂未产生,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废液压油、废UV灯管产生后，要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0日 |